

合同编号: J025235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白峰

联系电话：88223961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通花园 308 栋

法定代表人：许春庆

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2MA014C1Y7J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54958010806

联系人：王晓亮

联系电话：81569830

邮编：101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乙方保安员的岗位和具体勤务：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员数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 30 名，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

方协商增减现有保安人员；如有变化，结算费用时，以甲方实际使用人数及甲方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四、服务地点与地址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辖区范围内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标准

每月每人人民币：4280 元，30 人次，每月合计 128400 元；本合同服务费暂定总计（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155600 元；合同总价款最终以甲方结算价为准。

2、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实行按 每三个月 付费，以 支票或汇款 方式，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且经甲方结算后，甲方按结算价支付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因乙方保安人员加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乙方保安人员加班加时工资（甲方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中已经包含加班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支付和解决。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所支付款项属于上级行政拨款，如甲方上级行政拨款未到位、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价款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六、工作时间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但因国家或北京市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或紧急情况、应急情况等时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保安工作时间）。乙方对工作时间约定无任何异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2、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3、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5、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给予相应支持。
- 6、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甲方应按照结算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7、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出现重大失误或事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
- 2、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合格保安员；
- 3、乙方应当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足额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保安员缴纳保险等。
- 4、乙方负责为保安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
-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工作），乙方负责保安员工伤事故、安全事故、违纪问题的处理。
- 6、乙方保证保安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并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及相应的工作制度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 7、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乙

方按期向甲方报告保安员的考勤情况。

8、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并应当在三日内调换到岗。

9、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如出现缺人现象，乙方应当调配人员在三日内到岗。

10、因乙方或保安员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保安员本人在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方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承担的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责任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安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3、乙方保安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工伤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伤

病、死亡事件，由乙方及时妥善解决，并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2、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备注：甲乙双方可视服务情况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如合同任何一方意欲延长本合同书的期限，则应在本合同书期满前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的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何明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许春庆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